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利元亨工业园一期1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

至2026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99	利元亨	2026/9/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9月23日18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发送至邮箱ir@liyuanheng.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拟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利元亨一期工业园1107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联系传真:0752-2819163

电子邮箱:ir@liyuanheng.com

联系人:潘莱、陈丽凡

3、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在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公司11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俊雄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高雪松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高雪松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高雪松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了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

⑤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以及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⑦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证券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重新分配和调整,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⑨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⑪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5)。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安永华明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65.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62.84亿元,境内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6.93亿元,包含境内及境外证券服务相关业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4亿元。2025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6.1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晔,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奚嘉莉,于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开始担任本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了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廖文佳,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了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晔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曾于2025年4月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其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奚嘉莉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廖文佳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费用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公司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公司就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安永华明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监督职责,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审议,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执业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执业过程中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

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根据2026年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公司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不超过1,500,000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9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126,100股;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8.4067%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不超过1,373,900股
激励对象数量	不超过626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0.58%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_____
授予价格	18.00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全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激励核心骨干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为公司创造长期价值,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5年6月9日以14.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77名激励对象授予366.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设置预留份额。2026年7月8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50.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872.8510万股的0.889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137.39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14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1.5933%;预留12.6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74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06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超过626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5,918人)的10.58%,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部分的标准执行。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公司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况。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高雪松	中国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0.6000	0.4000%	0.0036%
2	陈振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6000	0.4000%	0.0036%
小计				1.2000	0.8000%	0.0071%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杜义贤	中国	研究院院长	0.5000	0.3333%	0.0030%
2	蔡海生	中国	事业一部副事业长	0.4000	0.2667%	0.0024%
3	郭秋明	中国	事业三部事业长	0.4100	0.2733%	0.0024%
4	丁昌鹏	中国	事业二部副事业长	0.3900	0.2600%	0.0023%
5	陈建泽	中国	事业四部事业长	0.6000	0.4000%	0.0036%
小计				2.3000	1.5333%	0.0136%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19人)				133.8900	89.2600%	0.793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626人)				137.3900	91.5933%	0.8143%
四、预留部分				12.6100	8.4067%	0.0747%
合计				150.0000	100.00%	0.889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18.00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31.89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34.71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8.00元,即满足授予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8.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0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15.95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17.35元/股。

2、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

在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及优秀人才的招募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把握人才激励的灵活性和有效性,使公司在行业优秀人才竞争中掌握主动权。同时,本行业人才的绩效表现是长期性的,需要有中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能够帮助公司在行业优秀人才竞争中掌握主动权,不断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流通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60日内。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含当日)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各批次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限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证券数量变动的,不构成短线交易,但利用信息优势等,谋取非法利益的除外。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